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JOINTIDE LAW FIRM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 址：中国·青岛青大三路 8 号  
保利中心 12、15 层 266000  
电 话：86-532-88959630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都都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都都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都都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获都都股份保证，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都

都股份提供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包括电子版本），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核查和验证了都都股份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4月21日，都都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4月21日，都都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发布《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下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以上，本所律师已核查、验证都都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查看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本次股东会在都都股份会议室如期召开，由都都股份董事崔晓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与《通知公告》相符。

经审查，都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5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是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都都股份股东。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经审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官宁先生，监事唐琳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都都股份已经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出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七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及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2,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都都股份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律师签名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扬

经办律师：

刘杨

经办律师：

刘丽然

2026 年 5 月 12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5410X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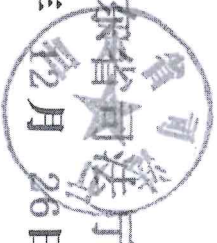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 中国证监会备案证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4728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	关键词	
文号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xlsx

1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2	截至2026年4月30日			
3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4	53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监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 查看

### 年度报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

\* 律师事务所名称

\* 所属证监局

\* 年度

\* 填报日期

基本信息

诚信情况

证券法律业务人员情况

附件

分所信息

#	分所名称	设立分所时间	住所地址(省)	住所地址(市)	住所详细地址	负责人
1	北京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24-09-12	北京市	济南市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11号华润大厦25、26层	张翠玉
2	上海众成清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12-14	上海市	南京市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14楼	张翠玉
3	烟台众成清泰(烟台)律师事务所	2024-08-05	山东省	青岛市	青岛市崂山区流亭街道流亭村111号	张翠玉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21113664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220221089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持证人 刘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22119930605626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青岛）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2111366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323008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持证人 刘丽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3231991082802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